

证券代码：839880

证券简称：滨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规模扩大，子公司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加大。为了使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能正常扩大规模，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决定对其追加投资 200 万元。追加投资后，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向子公司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议案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9号楼315室

主营业务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平面设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张庆烽	货币	84 万元	28.00%	0
沈丽燕	货币	6 万元	2.00%	0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10 万元	70.00%	140 万元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 万，其中公司占股 70%，公司向子公司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，增资后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从 300 万增加到 500 万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总资产

453,740.67 元，净资产-2,339,268.44 元，营业收入 424,882.46 元，当期净利润-185,605.76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对子公司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，增资后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从 300 万增加到 500 万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对子公司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投资，是为了使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能正常扩大规模，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对子公司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